

(獎學金之中止)

第八條 受獎學生休學期間內，由休學之翌月起至復學的前一個月，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
(獎學金之停止或廢除)

第九條 受獎學生如發生下列事項時，停止或廢除發給獎學金。

- (1)喪失學生身份時。
- (2)每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分數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時。
- (3)不需要獎學金資助事由出現時。
- (4)轉學時。
- (5)其他不符合第二條所列資格時。

(獎學金之歸還)

第十條 受獎學生如發生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時，本會得請求歸還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
(申 報)

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如有下列各項之其中一項情形時，其本人家長及監護人，須立刻向本基金會申報。

- (1)大學畢業時。
- (2)休學、復學、轉學或退學時。
- (3)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身份或住址有所變更時。
- (4)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時。

(附 則)

第十二條 依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第二次董事會通過，本辦法追溯至 81 學年度入學生，實施辦法另行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理事會議決訂定之，修正時間亦同。

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(提出期限：第一學期 四月底)

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歲 (民 國 年 月 日)				所 攝 之 照 片 請 貼 最 近 一 年 內
籍 貫	省 (市) 縣 (市)		身 分 證 號					血 型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縣 市 區 (鎮) 鄉	路 街 段 巷 弄 號	電 話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縣 市 區 (鎮) 鄉	路 街 段 巷 弄 號	電 話					
就讀學校及科系									
家 庭 狀 況	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、就讀學校	所得種類	所得金額	長期療養等	備 註 欄	
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家 庭 職 業	工 商 業				農 業 及 漁 業				
	事業之種類 (* 項目 請自行打√) * 批發商、買賣商、服務業、製造業、 建築業、其他()				耕種面積 (農地耕地 坪) (果實園 坪) 主要作物 () 魚 塭 (公頃 公畝) 畜 牧 等 * 牛、馬、豬、雞、其他 ()				
	事業之型態 * 家族公司、自營 從事人員 (家族 人)(工作人員 人)				從事人員 (家族 人)(工作人員 人)				

以上所填各項均屬確實

此 致

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會 址：72152 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一段 347 號

TEL：(06)5702171~4